

靜宜大國際商管認證(AACSB)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申請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簡稱AACSB）認證，強化本校在商管相關領域之競爭力，以及提升管理教育品質和因應國際化趨勢，特設置國際商管認證(AACSB)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 一、管理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於本委員會開會時擔任主席。
- 二、當然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國際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管理學院各單位主管、國際學院參與認證之各單位主管及國際商管認證(AACSB)辦公室執行長。
- 三、指導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本委員會應邀請指導委員出席會議，以提供相關校級資源協助認證。
- 四、本委員會得視認證作業需求情況，遴聘國、內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諮詢顧問。
- 五、本委員會下設學習成效確保小組委員會（Assurance of Learning Subcommittee，簡稱 AoL），由管理學院副院長、國際學院副院長、AACSB 辦公室執行長及經濟學（一）、經濟學（二）、初級會計學（一）、初級會計學（二）、統計學（一）、統計學（二）、管理學、財務管理、專題實作、學術倫理、研究方法各科目之召集人組成，協助學習成效確保制度之設計、推動與執行。AoL 小組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每學期末審核各科目小組所撰寫的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
 - （二）每學期末檢視各科目小組是否有落實前次改善策略與作法、及討論執行結果是否有符合預期目標。
 - （三）每學期末評估各科目小組所擬定的改善策略與作法之可行性，並提供具體建議。

第三條 國際商管認證(AACSB)辦公室置執行長一名，統籌該辦公室業務之執行，並置執行秘書一名，執行認證之相關業務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訂定及修訂院之願景、使命及學習目標。
- 二、研議申請AACSB認證之年度工作計畫。
- 三、依據AACSB規範，定期檢討各相關系（所）（學程）之教師資格，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四、定期檢討院之學習目標、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成效間之一致性，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五、針對AACSB訪視報告所提各種建議及改善事項，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六、設立學習成效確保制度與規範及審核學習成效確保制度之執行績效。
- 七、辦理取得AACSB認證資格後之各種維持認證資格相關事宜。
- 八、研議其他有關推動申請AACSB認證之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由執行長負責執行，並至校級相關會議進行報告；院長負責管考；委員就其工作職掌協助決議事項之推動。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各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建議應提交校級或院級相關行政單位及委員會審議或參考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3月26日AACSB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7月01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通過